

金融機構存放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利率自 100.04.20起，活期性存款利率調整為年息0.233%，定期性存款利率調整為年息1.043%，外資活期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，不給付利息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100.04.18. 臺央業字第100002043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應提法定準備額之 55%）利率，調整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本（100）年 4月20日起，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.233%，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1.043%。
- 二、有關源自外資活期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，仍依據本行99年30日台央業字第 0990062027 號函規定，全部不給付利息。